

## @私校退撫條例修正重點說明：

1. 強制規定私校應為教職員辦增額提撥。
2. 同時開放教職員退休後可選擇留存退休金、分期請領及自主投資。
3. 本條例施行(99年1月1日)後辦理退休、資遣之教職員亦可選擇繳回原領退休金、資遣給與(含新舊制金額)，辦理分期請領及自主投資。
4. 教職員未來若未選擇個人儲金的投資標的者，由儲金管理會依教職員年齡預設配置在"人生週期基金"。

想獲得最新資訊嗎？請快快加入本會Line@官方帳號！



值日生：執行長